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12 号），公司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出具《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39 号），要求上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2017 年 11 月 1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1944】号批文，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及相关情况的更新。

现将重组报告书进行的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控制权变动情况/2、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时海航现代物流的资金来源情况；3、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的情况；4、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中补充披露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二、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控制权变动情况/5、控制权变更时相关承诺及计划安排的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取得控制权时就公司控

制权、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控制权变动情况/6、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与本次重组之间的关系”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与本次重组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四、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方案的必要性、合理性。

五、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三）上市公司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及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二、《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七、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五、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份锁定期安排”、“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7、股份锁定期安排”、“第八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四、股份锁定期安排”、“第十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八、本次重组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份锁定期安排”中补充披露海越科技及海航云商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及承诺/5、其他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予以

补充披露李路、杨静、郭振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及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产权控制关系/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中补充披露北方石油董事、高管与北方石油、上市公司前述《竞业禁止协议》及其相关竞业禁止义务的履行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后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中，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后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十三、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七）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十四、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五）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异同及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异同及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十五、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十六、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二、《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的情况。

十七、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海航云商投资/（八）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海航云商投资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了天津惠宝生、萍乡中天创富与海航云商投资构成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理由及合理性。

十八、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7、股份锁定安排”、“第八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四、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第十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八、本次重组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十九、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估值情况及与本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2、北方石油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情况及与本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 2013 年至 2017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特别是在本次交易停牌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同时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原股东天熙投资、珠海香江、康因投资等的股权结构图，以及上述转让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十、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3、对外担保情况/（1）被担保方与标的资产的关系，上述担保发生的原因、是否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担保取得的资金的实际用途、（2）上述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上述担保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资产定价的影响、（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因此承受的最大损失及其补救措施”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十一、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1、主营业务介绍”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的异同、定位、协同效应的体现。

二十二、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9、北方香港”和“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10、宜荣实业”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境外子公司业务占比。

二十三、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十六）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所在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所在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十四、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9、北方香港”和“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10、宜荣实业”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

动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不存在补税的风险的相关情况。

二十五、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1、北方石油下属公司的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下属公司的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

二十六、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2、北方石油相参股公司的参股比例及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二十七、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6、联合商品交易所”中补充披露了联合商品交易所的存续及置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无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说明、补充披露了海航云商投资关于出售联合商品交易所股权的承诺。

二十八、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8、中油北方销售”中补充披露了中油北方销售的主要财务指标，清算的原因、进展，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十九、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北方港航/（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2、主要经营资质/（2）北方港航主要业务占比及对应经营资质”中补充披露了北方港航各项业务的占比以及对应的资质。

三十、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十五）与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3、特许经营权情况/（4）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期限，是否需履行备案程序，是否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期限，是否需履行备案程序，是否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

三十一、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之主要子公司——汇荣石油/（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2、主要经营资质/（2）汇荣石油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续期的情况”补充披露了汇荣石油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续期的情况。

三十二、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主要子公

司——北方港航/（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1、主要资产情况/（4）海域使用权/2）海域使用权的续期办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北方港航海域使用权续期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的说明。

三十三、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十一）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3、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符合相关安全、环保政策及规定，已取得必要的相关安全、环保资质及手续，符合行业准入要求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符合相关安全、环保政策及规定，已取得必要的相关安全、环保资质及手续，符合行业准入要求的情况。

三十四、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十一）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4、天津港“8.12”事故对北方石油生产经营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天津港“8.12”事故对北方石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十五、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十一）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2、安全生产情况/（2）安全生产事故情况；（4）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处理的具体情况，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的说明，以及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措施。

三十六、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十一）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5、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等规定对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要求”中补充披露了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等规定对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要求。

三十七、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十一）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存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募投项目不存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的情况。

三十八、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七）业务和经营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相关的风险/（七）业务和经营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了石油化工行业波动、石油化工储运行业竞争加剧、安全生产风险和区域产业政策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风险

的应对措施。

三十九、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十八）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十、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四）主要石油化工产品储运量及其他情况/6、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五）主要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量和其他情况/7、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六）主要加油站零售的销售、采购和其他情况/6、加油站零售业务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十一、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五）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及“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五）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四十二、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七）业务和经营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5、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应对措施”及“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七）业务和经营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5、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应对措施。

四十三、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十七）标的公司在手合同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手合同起止期限，是否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四十四、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二）盈利补偿协议/6、本次业绩承诺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7、本次业绩承诺条款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补充披露了本次业绩承诺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业绩承诺条款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的情况。

四十五、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信息/（三）上市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经营情况、（四）报告期上市公司剥离子公司的情况”

中列表补充披露了报告期上市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经营情况及报告期上市公司无剥离子公司情况的说明。

四十六、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营业务及财务信息/（五）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十七、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9、北方香港”和“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10、宜荣实业”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情况。

四十八、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2、北方石油相参股公司的参股比例及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北方石油无剥离子公司的情况。

四十九、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一）北方石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方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中列表补充披露了关联方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五十、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一）北方石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2、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3）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情况”中列表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情况。

五十一、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十二、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一）北方石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2、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4）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五十三、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1、关于关联交易”中补充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同时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的说明。

五十四、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三）解放南路土地款后期债务事项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该事项具体情况、该地块目前是否已经增值及目前北方石油就该事项与债务人的协商进展。

五十五、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估值情况及与本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4、本次交易作价低于前次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低于前次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次重组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的说明。

五十六、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的公允性/一、北方石油估值情况/（四）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4、折现率的确定”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收益法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 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等）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北方石油收益法评估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五十七、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的公允性/一、北方石油估值情况/（四）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8、收益法评估未将境外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未将境外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合理性。

五十八、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的公允性/一、北方石油估值情况/（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估值相关参数选取及依据/14、境外子公司评估具体作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境外子公司评估具体作价情况。

五十九、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二）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的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北方石油经营者集中审核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十、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5、其他保理融资合同”中补充披露北方石油保理融资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十一、上市公司已按照 26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将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调整为“第十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其他章节顺序做出相应调整。

六十二、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组

相关方做作出的重要承诺”、“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7、股份锁定期安排”、“第八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四、股份锁定期安排/（一）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及“第十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八、本次重组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天津惠宝生之股东郭振生关于其所持天津惠宝生股权的锁定期安排。

六十三、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及“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二）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的进展情况”中更新披露了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批情况的内容。

六十四、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5、合理性分析”、“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控制权变动情况/6、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与本次重组之间的关系/（4）本次重组不存在借壳上市的商业动因及交易套利的情况/3）本次重组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股价进行交易套利的情况”、“第八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分析/（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第八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分析/（二）定价合理性分析/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第九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北方石油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七）发行股份定价公平合理性/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及“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因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配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情况。

六十五、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份锁定期安排”、“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组相关方做作出的重要承诺”、“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7、股份锁定期安排”、“第八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四、股份锁定期安排/（一）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及“第十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八、本次重

组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份锁定期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海航集团关于其所持海航现代物流股权的锁定期安排。

六十六、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2、关于同业竞争”、“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五、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及“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及承诺/6、海航集团控制下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按时完成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股权转让的承诺”中更新了关于 Sunrun Supply Chain (HK) Limited 股权转让的情况。

六十七、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及“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更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情况。

六十八、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更新了审批风险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
签章页)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